

省质监局抽检“山东造”儿童家具发现普遍性安全风险

# 山东打响儿童家具召回第一枪



该款婴儿床的旁板高度不符合国家标准。本报记者 张召旭 摄

本报济南5月30日讯(记者 张召旭)今年是我国《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正式实施第一年。“六一”儿童节来临前夕,山东省质监局特地对本省企业生产的婴儿床、儿童高椅(儿童餐椅)等重点儿童家具进行执法检查,经对其安全性能进行风险性识别检测,发现相关产品存在某些潜在风险,要求生产者实施召回。

据悉,这是继对汽车、儿童玩具、特种设备等实施召回措施之后,我省在普通消费品领域打响的缺陷产品召回第一枪。

## 抽检样品 发现产品安全隐患

在省质监局稽查局召回科办公室门口,摆放着一批已组装好的婴儿床和儿童高椅。据稽查局召回科张刚科长介绍,这些婴儿床和儿童高椅都是他们这次抽检的样品,有些系从销售市场上购买,有的是从生产厂家直接抽样,还有一些是特地通过电子商务渠道购买回来的。

“我们这次抽检的是我省企业生产的婴儿床和儿童高椅。”张刚说,省质监局将样品送到了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这家检验机构是婴儿床、儿童高椅标准的起草单位。产品已经检验完毕,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

据介绍,抽检的儿童家具材质都是实木,有些制作也很精细,而且甲醛等指标也符合国家标准,这说明“山东造”儿童家具材质可靠。但是,抽检样品普遍在设计上存在一定隐患。比如,目前抽检的儿童高椅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结构”、“标志”、“使用说明”、“包装”等项目不合格。有的地方存在可能夹住婴幼儿头、脚、手指的危险夹缝,有的未配备背带、跨带或腰带,还有的在相关安全警示标注上不符合要求。

## 小心这些讨厌的小夹缝 别让它弄伤咱家宝贝

省质监局稽查局纪德法局长亲自查验了所有样品。

他说,婴儿床存在的主

要问题是“旁板和床头要求”、“使用说明”、“标志”等项目不合格。比如,婴儿床的床板高度不足600mm,可能造成孩子攀爬时跌落;宝宝椅或床板间缝隙尺寸不当,存在可能夹住儿童头部、脚、手指的危险夹缝或孔洞,相关安全警示标志不清晰等,都可能对稚嫩的婴童造成意想不到的伤害。

“之所以会存在这些问题,有企业盲目降低成本,减少相关安全配置的原因。还有一些生产企业对国家标准不清楚,设计时只图美观。”张刚说,还有一些企业制造的婴儿床和儿童高椅也出口国外,他们是按照国外的图纸制造的。在这些企业眼里,认为既然制造的家具能符合国外标准,国内应该也没有问题。其实不然,由于身高体重等情况不一,符合出口标准的未必符合我国质量安全标准。

据悉,下一步,省质监局稽查局将对样品进行逐一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企业整改,并要求企业主动召回缺陷产品。

市民李女士的孩子2岁多了,她当时为孩子选购婴儿床时也看过一些大品牌的产品,但价格基本都在两三千元,由于价格太贵,她选择了千元以下的产品。“大品牌的婴儿床给我的第一印象就是太贵了,没有必要。我的要求是只要材质可靠无害无味,价格适中就可以。”至于婴儿床的挡板高度以及床柱间距,她都没有考虑过,也不懂这一块的相关标准。婴儿床和儿童高椅作为较为普遍的儿童家具,几乎成了婴幼儿的必备品,然而很多家长在选

购时首先考虑到的多是经济实惠、甲醛是否超标等问题。张刚说,儿童家具是日常耐用消费品,使用的对象具有较大的特殊性。由于婴幼儿的自控能力较低,产品的安全性能就至关重要。所以,选购时应首先考虑其安全性能,然后再考虑使用性能、外形美观度等。“家长买儿童家具一定不能贪图便宜,安全是第一要素,对所买产品挡板高度、缝隙间距,是否存在外露的锋利边棱、尖状物或毛刺等细节都要格外注意。”

纪德法说,市民购买时要

到正规的商店,购买具有生产厂名、地址、电话的正规商品,索要正规发票和产品使用说明书,并查阅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特别注意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同时应特别注意儿童家具的边缘和尖端是否经倒圆处理,有无危险突出物,孔及间隙是否会卡住儿童的手指,折叠结构是否有锁定装置,密闭空间是否有符合要求的透气孔或门,以防儿童进入后无法自行走出等等。

## ■相关链接

# 2015,山东质监已召回 缺陷儿童玩具7456件

**本报讯** 据山东省质监局稽查局局长纪德法介绍,儿童家具属于消费品,之前并不在召回范围之内。李克强总理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特别指出,要“建立健全消费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召回制度,严肃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在2015年全国质检工作会议提出要将缺陷产品召回范围由汽车产品、食品药品、儿童玩具、特种设备等,扩大到包括儿童用品、电子电

器产品在内的消费品。

建立消费品召回制度,旨在及时消除产品安全隐患。2016年,随着《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儿童家具正式纳入召回范围。

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山东省质监局稽查局共实施儿童玩具召回28起(涉及25家生产企业,28个批次的产品),召回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7456件。其中省质监局督促企业主动召回25起,国家质检总局责令企业召回3起。

## 召回的事也需消费者配合 召回≠退换,你必须明白!

据介绍,在日用缺陷消费品召回问题上,也存在一些实际操作难题。比如,有的是生产企业认为有损品牌形象而不愿意召回,也有的是消费者买回去之后不配合召回。“儿童家具不像汽车,汽车是高值大件产品,所有的整车有编码销售有追踪,卖给谁一查档案一目了然,但儿童家具属于小商品,厂商销售信息很不具体,即使有追溯编号,也不会具体到卖到了某人,这是当前消费品

召回的最大困难之一。”

“如果生产企业不愿意主动召回,执法机关可以责令他们召回。”张刚说。

纪德法局长强调,召回≠退货!对于缺陷产品,召回并不是全额退货退款,也不是必须换成新产品,主要还是由厂家在原有产品基础上进行技术性的改进和补救。有些市民认为这些儿童用品或者家具成本不算高,自认已购产品不会造成危害,嫌召回事宜太麻烦而不愿意配合。

## 山东省质监局稽查局纪德法局长: 召回是进步、尽责 和工业精致化的体现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起源于美国。实践证明,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可以有效避免产品自身问题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规范市场交易秩序。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我国出现了大量缺陷产品造成的公共安全问题,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正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一种有效救济手段。

纪德法说,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是近年来受到广泛关注的一项制度,也是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密切联系的一个法律问题。我国是从2004年开始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其中最早的是汽车。

“作为执法稽查部门,我们原来做得更多的是打假,或者是某一项产品出了事故才会去跟进检查,新的监管形势下提前预防、做好风险提前识别化解意义重大。”纪德法说,现在很多生产企业都在搞创新,一些新型产品甚至没有国家标准。作为质监部门来说,就要做好监管前移,做好风险辨识,进而帮助企业改正改进自己的产品,提前

消除设计风险和生产风险。

纪德法局长强调,主动召回并不一定代表企业品牌不行,因为同样的产品放在十年前可能没有问题,但是如放在当下,技术在进步、消费需求在提高,如发现产品有缺陷,主动认真做好召回工作,更能说明这是一个勇于担当、积极尽责的好企业,这是对公众消费权益的最好珍视。从长期来说,召回有利于企业品牌形象的树立,主动召回本身对企业无异于一次很生动直观的品牌塑造和产品升级教育。应该说,召回是一种社会进步、一分企业责任、一种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纪德法还表示,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促进消费品工业升级要强化监管,将建立企业黑名单、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建立,将倒逼中国企业注重国产消费品的品质。早在今年2月2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就提出过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企业如果不主动召回缺陷产品,一旦出了事故,造成伤害,法律将从重处罚,这将倒逼企业充分重视消费者权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 给娃儿买家具:多看细节、别图便宜、留好票据

市民李女士的孩子2岁多了,她当时为孩子选购婴儿床时也看过一些大品牌的产品,但价格基本都在两三千元,由于价格太贵,她选择了千元以下的产品。“大品牌的婴儿床给我的第一印象就是太贵了,没有必要。我的要求是只要材质可靠无害无味,价格适中就可以。”至于婴儿床的挡板高度以及床柱间距,她都没有考虑过,也不懂这一块的相关标准。婴儿床和儿童高椅作为较为普遍的儿童家具,几乎成了婴幼儿的必备品,然而很多家长在选

购时首先考虑到的多是经济实惠、甲醛是否超标等问题。张刚说,儿童家具是日常耐用消费品,使用的对象具有较大的特殊性。由于婴幼儿的自控能力较低,产品的安全性能就至关重要。所以,选购时应首先考虑其安全性能,然后再考虑使用性能、外形美观度等。“家长买儿童家具一定不能贪图便宜,安全是第一要素,对所买产品挡板高度、缝隙间距,是否存在外露的锋利边棱、尖状物或毛刺等细节都要格外注意。”

纪德法说,市民购买时要